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285號

參 加 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

上列參加人為輔助被告陳碧芬即鄭振邦之繼承人等人，聲請參加
訴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
規定，限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
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